

新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电商办[2021] 1 号

关于印发《新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新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召开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新源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源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3月24日



新源县电商综合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

新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加快新源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新源县成功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进一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根据国家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及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新商电商函[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县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一）专项资金定义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各项相关业务的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组成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构成。

（三）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资金使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强，示范引导，注重效益，保证安全。

（四）支持范围和标准

专项资金应用于支持新源县申报确定后新实施的项目内容，不得用于归垫以前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征地拆迁、土建、楼堂馆所购置、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和购买流量、人员和工作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主要用于支持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农村产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改造升级、上行等体系建设及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相关项目支出，并按照年度国家、自治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开展的有关文件规定要求标准支出。

二、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

(一)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电商规划氛围打造、农产品供应链提升建设

按照新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包含新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中心、农特产品展示馆(线下)、电子商务孵化基地。树立新源县特色产品原产地品牌统一形象，强化区域品牌电商农产品意识，推广品牌影响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立完善农产品三大标准化体系建设;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在末端配送网络建设方面，积极整合县域、社区商超，促进快捷便利配送服务发展。确保真正破解从县城到乡(镇)村“最初一公里”“最后一公里”难题。

(二)支持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商品物流分拣体系建设

结合新源县行政村规划合理分布建设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建设物流分拣中心、根据不同线路进行合理规划，建立完善县乡村公共仓储配送体系，做到村有配送点、乡有配送站、县有集配中心。打造县域内畅通的“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通道，实现商品集货、分拨、配送一体化服务。整合农村物流需求信息，连接供应链、物流链上下游企业，实现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车辆、统一标识、统一配送。有效解决农村“最初一公里”与“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问题，实现城乡物流互联互通，促进电子商务与物流配送协同快速发展。

(三)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积极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对党政机关基础干部、大学生村官、创业青年、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乡(镇)村服务站点的工作人员和农民及具备条件的贫困户等进行电子商务政策、理论、网上开店及运营等技能培训;重点培训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农村妇女、贫困户人员等。要求每次培训有时间、地点、内容、授课人、签到名册、联系方式、现场照片、视频资料、通知等证明材料，授课人员具有实际店铺运营业绩资历的讲师或教师的资格认证，要严格培训考核管理，提高培训成功率，完善培训后跟踪服务机制。

三、专项资金的拨付方式、申报和审核

(一)专项资金拨付方式

专项资金拨付按项目合同规定共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需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 30%的预付款；

第二阶段：第二阶段付款申请前，需把第一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初验且合格后拨付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 35%；

第三阶段：第三阶段付款申请前，需把第二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初验且合格后拨付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阶段：乙方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按照合同约定达到验收要求，经甲方验收后满一年，甲方应拨付合同剩余 5%（即质量保证金）

(二)专项资金申报

项目承办企业按项目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后，以书面申请方式提报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进行完成阶段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对承办企业已完成的建设内容按项目合同规定进行审验。

(三)专项资金审核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等部门对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完成后，应出具书面验收说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承办企业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按项目合同规定拨付下一阶段项目建设资金。

(四)专项资金档案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和专项资金拨付档案，对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四、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一)专项资金管理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等部门分别负责项目建设内容及专项资金日常使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县财政局在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并自觉接受上级或同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以备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按照国有资产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逐一登记，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做好资产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二)专项资金日常使用

项目承办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项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自觉接受县发改、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办企业不得以押金、保证金或设备购买等名目收取站点费用。

(三)专项资金监督

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将视情节轻重,交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责任人和一般责任人的责任。

(四)固定资产归属

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国家验收后,该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固定资产归新源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所有。

本办法由新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